1.【答案】B。解析：《刑法》第四十三条：“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故本题说法错误。

2.【答案】B。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故本题说法错误。

3.【答案】B。解析：犯罪是指违反刑事法律并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行为的三个基本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必须三个特征都构成才能构成犯罪。故本题说法错误。

4.【答案】B。解析：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和假释，但可以适用减刑。故本题说法错误。

5.【答案】A。解析：刑法第1条规定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中，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惩罚犯罪是为保护人民而服务，可以说，保护法益是刑法的最终目的。故本题说法正确。

6.【答案】A。解析：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在主观方面既可故意，又可过失，例如交通肇事罪主观方面即为过失。

7.【答案】A。解析：《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说法正确。

8.【答案】B。解析：《刑法》第34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属于附加刑，故本题说法错误。

9.【答案】A。解析：根据《刑法》第17条第1款的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已满16周岁是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10.【答案】B。解析：《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本题判断错误。

11.【答案】B。解析：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2.【答案】B。解析：刑事责任，是依据国家刑事法律规定，对犯罪分子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偷换概念。故本题表述错误。

13.【答案】B。解析：根据《刑法》第78条的规定，判处无期徒刑的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13年。故本题表述错误。

14.【答案】B。解析：该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既可以表现为有作为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危害公共安全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行为既包括已经造成损害后果的行为，也包括虽未造成严重后果，却足以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及公共生活安全的行为。因此，只要行为人的犯罪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构成犯罪。但是过失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必须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才构成犯罪。所以题干只是说过失，并没有说明有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故题干说法错误。

15.【答案】A。解析：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分子意志以外原因的种类包括：①犯罪分子自身方面的原因，如能力不足；主观认识错误；②犯罪分子以外的原因。主要有：被害人的反抗；第三者的出现；自然力的破坏；物质阻碍，如撬不开门；时间、地点的不利影响等。本题中王某因为撬不开防盗门而放弃的行为就符合“意志以外的原因”，所以本题是正确的。

16.【答案】B。解析：立功：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嫌疑人的行为，视为立功。自首：指犯罪后自动投案，向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所以本题甲供述自己盗窃汽车的行为属于自首行为，而不是立功行为。所以本题是错误的。

17.【答案】A。解析：违法行为不一定是犯罪行为，有可能违反的是民事、行政法律，不够成犯罪。但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所以犯罪一定是违法行为。故本题说法正确。

18.【答案】A。

19.【答案】A。解析：爆炸罪与采用爆炸手段实施的杀人罪这两类犯罪，其使用的手段和危害后果都有相同之处，但两者的区别主要是：（1）侵犯的客体不同。爆炸罪侵犯的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而采用爆炸手段实施的杀人罪侵犯的是特定公民的人身权利。（2）客观方面不同。爆炸犯罪行为人引发爆炸物或以其他方法制造爆炸，造成或足以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重大公私财产的毁损，其危害结果是难以预料和难以控制的；采用爆炸手段实施的杀人罪的犯罪行为人虽也使用爆炸的方法，但还可以使用其他方法，其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是特定的某个人或某几个人的伤亡，而且一般只造成人身伤亡，不造成财产毁损。因此，行为人针对特定的对象实施爆炸行为，选择的作案环境和条件只能杀伤特定的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而不危及公共安全的，分别按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如果爆炸行为虽然指向特定的对象，但行为人预见其爆炸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而仍实施爆炸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应以爆炸罪论处。故本题说法正确。

20.【答案】A。解析：《刑法》第24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中止的概念是：“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故本题说法正确。

21.【答案】B。解析：刑事责任能力一般是指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需的，行为人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即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应负刑事能力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不是指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故本题判断错误。

22.【答案】B。解析：《刑法》第50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故本题判断错误。

23.【答案】A。解析：《刑法》第74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故本题判断正确。

24.【答案】A。解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故题干说法正确。

25.【答案】B。解析：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题干中主体符合，但是挪用救灾款归个人使用未进行营利活动，不构成本罪。故本题判断错误。

26.【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就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醉酒犯罪应负完全刑事责任。故本题错误。

27.【答案】B。解析：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法基本原则之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故本题错误。

28.【答案】B。解析：《刑法》第391条第1款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属于对单位行贿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张某给予某公司200万元回扣，属于对单位行贿罪。故本题说法错误。

29.【答案】A。解析：我国《刑法》规定了下列十大犯罪种类：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受贿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故本题判断正确。

30.【答案】A。解析：《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根据法律规定，本题表述正确。

31.【答案】B。解析：《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法律规定，14~16周岁的人犯罪需要负刑事责任的行为不包括危害国家安全，故本题表述错误。

32.【答案】B。解析：《刑法》第三十八条：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第四十二条：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根据法律规定可知，拘役的最低期限比管制最低期限要低，故本题表述错误。

33.【答案】B。解析：《刑法》第四十九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根据法律规定，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前半句正确。死刑的执行方式可分为立即执行和缓期执行，死缓只是死刑执行方式的一种，不适用死刑当然不适用死缓。故本题表述错误。

34.【答案】B。解析：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放弃可重复进行的犯罪行为的刑法性质问题。《刑法》第23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在放弃可重复进行的犯罪行为中，行为人第一次犯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是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因素，这似乎符合犯罪未遂的规定。但是，如果从行为人的行为整体上看，在可以重复进行犯罪行为中，第一次犯罪行为或者第一枪只是整个行为的一部分，行为人在可以重复进行犯罪行为时，自动放弃犯罪，可视为对整个犯罪行为的放弃。因此本题中，甲在可以重复开枪的情况下，因害怕罪行暴露而放弃，应成立犯罪中止。故本题说法错误。

35.【答案】B。解析：金融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或者金融机构信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故倒卖车票、船票不是金融诈骗，本题表述错误。

36.【答案】A。解析：《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从概念中可以看出为了保护他人的合法利益也属于正当防卫的范畴，本题中该歹徒正在行凶，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在正当防卫中还有一项特殊防卫权，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本题歹徒实施的抢劫行为，所以防卫人享有无限防卫权，故胡某不需要负刑事责任。本题表述正确。

37.【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故本题说法错误。

38.【答案】A。解析：《刑法》第80条规定“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之日起计算。”这条规定是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依法被减刑后，其被减刑后的有期徒刑起始日的规定。故本题说法正确。

39.【答案】B。解析：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人权应当平等地得到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明文规定：被告人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视或者宣传；应准穿着自己的服装。公捕公判大会将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及其“罪行”强制暴露在公众的目光之下，这是对他们名誉权的一种公然侵犯和人格的公然贬损。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1988年《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明确指出：务必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不但对死刑罪犯不准游街示众，对其他已决犯、未决犯以及一切违法的人也一律不准游街示众。这里虽禁止的是“游街示众”，但是“游街示众”和公捕公判并没有实质区别（都是“示众”），有的只是侮辱的程度的不同而已。因此，公捕公判大会不仅有侵犯人权之嫌，而且有违公正、平等、文明的现代司法理念。故本题说法错误。

40.【答案】B。解析：《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故本题说法错误。

41.【答案】B。解析：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本题表述错误。

42.【答案】B。解析：行贿罪的主体仅包括自然人，如是机关、单位等行贿，构成单位行贿罪。

43.【答案】A。解析：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故本题说法正确。

44.【答案】A。解析：本题中由于犯罪分子的行为，仓库保管员被绑，失去意志自由，不以犯罪论。故本题表述正确。

45.【答案】A。解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故本题说法正确。

46.【答案】A。解析：根据我国《刑法修正案（八）》具体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表述正确。

47.【答案】B。解析：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负何种刑事责任，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只有宪法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故本题表述错误。

48.【答案】A。解析：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又聋又哑或者盲人犯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说法正确。

49.【答案】A。解析：《刑法》第四十九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本题说法正确。

50.【答案】B。解析：《刑法》第二十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紧急避险可以因无可躲避而实施，故本题说法错误。

51.【答案】A。解析：《刑法》第八十八条：“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故本题说法正确。

52.【答案】B。解析：刑法第48条第1款规定，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两年执行。这就是我国刑法中的死刑缓期制度，简称死缓，是死刑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死缓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个运用死刑的刑罚制度。死缓没有独立适用性，所以刑罚体系中没有规定死缓。因此，本题说法错误。

53.【答案】A。解析：紧急避险是指为了防止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危险的侵害，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利益的行为。我国刑法规定，采取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没有危害社会的故意，虽然损害了第三者的合法利益，但是却保护了更大的合法利益，是一种排除社会危害性，有利于社会的行为。本题说法正确。

54.【答案】B。解析：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都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益，而给他人的某种权利或者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因而它们都是排除犯罪性的、对社会有益的行为。但是两者又有着明显的区别，正当防卫反映的是合法权益与不法侵害之间的矛盾，而紧急避险反映的则是两个合法权益之间的冲突，是在紧急情况下舍小利而保大利的问题。1．危险的来源不同：正当防卫的危险来源通常只能是人的不法侵害；紧急避险的危险来源，除了人的不法侵害外，更多情况下是自然的力量、动物的侵袭，以及人的生理、病理的原因。2．损害的对象不同：正当防卫只能损害不法侵害者的利益；紧急避险则是损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3.行为实施的条件不同：正当防卫，公民只要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就可以实施；紧急避险则只能在没有任何其他方法排除危险的情况下，迫不得已而实施。故本题说法错误。

55.【答案】B。解析：《刑法》第四十九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本题错误。

56.【答案】A。解析：《刑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故本题正确。

57.【答案】B。解析：《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故本题说法错误。

58.【答案】B。解析：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主要区别是针对的是不法侵害行为。正当防卫是针对的是不法侵害行为，而紧急避险却不是。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是他人的不法侵害，而紧急避险的起因条件是一种危险，包括自然灾害等非人为的损害。故本题说法错误。

59.【答案】B。解析：《刑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故本题说法错误。

60.【答案】B。解析：《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本题说法不全面。

61.【答案】B。解析：《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根据刑法规定，单位犯罪受处罚的不只是单位法人代表。故本题说法错误。

62.【答案】B。解析：《刑法》第二十九条：“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由于教唆犯一般在共同犯罪的犯意形成过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实践当中多按主犯处理，故本题说法错误。

63.【答案】B。解析：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危害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亦称“非法行为”。违法行为中只有违反刑事法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是犯罪。对一切违法行为，都要按其性质和程度依法处理，必要时给予法律制裁。故本题说法不正确。

64.【答案】A。解析：《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本题说法正确。

65.【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第26条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66.【答案】B。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事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部分。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此外还有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故本题说法有误。

67.【答案】B。解析：本案中，孙某已着手实施盗窃，但是由于孙某意志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故构成犯罪未遂。本题说法错误。

68.【答案】A。解析：《刑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甲有犯罪故意，实施了具体犯罪行为，但被害人的死与其行为并无因果联系，属于犯罪未遂。故本题表述正确。

69.【答案】B。解析：《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本题中李某不是为了使自己的权利免受不法侵害，不满足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故本题说法错误。

70.【答案】A。解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故本题判断正确。

71.【答案】B。解析：《刑法》第34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故本题说法错误。

72.【答案】A。解析：要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就要合理解释刑法。无论什么解释方法，其解释结论必须符合罪刑法定主义，符合刑法的目的。故本题说法正确。

73.【答案】A。解析：刑事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刑事法律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行为人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必须具备犯罪的构成要件才承担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的主体，不仅包括公民，也包括法人等单位。刑事法律责任的方式为刑罚，即责任主体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刑事责任是严格的行为人个人责任，刑事法律责任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责任。故本题判断正确。

74.【答案】B。解析：《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故本题说法错误。

75.【答案】B。解析：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损害公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活动客观公正性的信赖，致使国家与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主观方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76.【答案】B。解析：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违背公务职责的公正性、廉洁性、勤勉性，妨害国家机关正常的职能活动，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包括玩忽职守罪，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故本题说法错误。

77.【答案】B。解析：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单位犯罪的，一般既处罚单位，也处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即我国对单位犯罪采取的是双罚制的原则而非单罚制，故本题表述错误。

78.【答案】A。解析：《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本条是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我国刑法的第三个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要求。我国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对犯罪规定刑罚和对犯罪分子量刑时，应根据其所犯罪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决定。

79.【答案】B。解析：共同犯罪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即各犯罪人共同追求一个犯罪结果的发生，本题中李某认为枪里没有子弹，张某的死亡对李某来说是意外事件，即使我们说李某有检查枪支的义务，那李某也仅构成误杀，即过失致人死亡，而王某对张某的死构成故意杀人罪，一个故意，一个过失，两人主观上没有犯意联络，故两人之间不是共同犯罪。因此，本题说法错误。

80.【答案】B。解析：教唆他人犯罪，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所谓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是指教唆行为在共同犯罪中所占的地位和它的实际危害，即教唆犯教唆的方法、手段、教唆的程度，对完成共同犯罪所起的作用，及其在实施所教唆的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由于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其行为的危害程度也不同，在处罚上也应有所不同，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应按照刑法关于主犯的处罚规定处罚。故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不一定是主要作用。本题说法错误。

81.【答案】A。解析：《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82.【答案】B。解析：《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故本题判断错误。

83.【答案】B。解析：醉驾在《刑法》中定为危险驾驶罪。故本题说法错误。

84.【答案】B。

85.【答案】B。解析：《刑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但犯罪未得逞，并不等于没有发生任何危害结果，而是犯罪特定的危害结果没有发生。故本题的表述是错误的。

86.【答案】B。解析：《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判断错误。

87.【答案】B。解析：根据现行刑法第20条的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只有超过必要限度达到明显的程度，才承担刑事责任。故本题的表述是错误的。

88.【答案】B。解析：职务侵占罪（刑法第270条），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因此职务侵占罪要求行为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本选项中的李某，仅仅是挪用，并没有表现出非法占有的目的，因此可以认定为挪用资金罪。故本题表述错误。

89.【答案】B。解析：对于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故本题判断错误。

90.【答案】B。解析：《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此说法错误。

91.【答案】B。解析：《刑法》第十九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题干中应当说法不正确，故本题错误。

92.【答案】B。解析：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没收财产也是一种财产刑，但它不同于罚金，是适用于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的刑罚方法。故本题答案为B。

93.【答案】A。解析：犯罪构成是指依照中国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是使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故本题说法正确。

94.【答案】A。解析：《刑法》第四百条第一款规定，私放在押人员罪，是指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非法释放的行为。故本题表述正确。

95.【答案】B。解析：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行为，而非由于犯罪分子意志的原因而未得逞，故错误。

96.【答案】A。

97.【答案】B。解析：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98.【答案】B。解析：从法律上说与老师没关系，也不会承担法律责任，除非老师有教唆、引诱其犯罪的动机和证据，但从道德范畴考虑，老师还是有一定的责任的。故本题表述错误。

99.【答案】A。解析：《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100.【答案】B。解析：因果关系是客观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不管甲是否知道乙是否有心脏病，只要乙的死亡是由于甲造成的，就具有因果关系。故本题表述是错误的。

101.【答案】B。解析：甲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而不是犯罪预备。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是着手实施犯罪以前的阶段。而犯罪未遂是已经着手实施犯罪，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预备和未遂都是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止下来，但是二者区别在于有没有着手实施犯罪，预备是尚未着手实施，未遂是已经着手实施，本题中，甲已经着手实施了投毒的行为，只是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乙有急事未吃饭）才未得逞，属于犯罪未遂。故本题判断错误。

102.【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适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故本题错误。

103.【答案】A。解析：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行贿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为行贿罪的主体，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非国家工作人员。故本题说法正确。

104.【答案】A。

105.【答案】B。解析：故意杀人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界限关键在于行为是否危害了公共安全。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公共安全突出的特征是不特定性。所谓不特定，是指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往往侵害的对象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是事先无法确定的，行为人对此既无法预料，也难以控制。不特定是一种客观的判断，不依行为人主观上有无确定的侵犯对象为转移。例如，张三想杀死李四，于是在公用饮水的水井中投毒。在这种情形下，张三侵犯的不只是李四的生命健康权，更重要的是侵犯了在该井中饮水的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张三构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投放危险物质罪。故本题说法错误。

106.【答案】B。解析：根据《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13年。故本题说法错误。

107.【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我国刑罚体系中最严厉的刑罚是死刑，终身监禁并非我国的刑法手段。故本题说法错误。

108.【答案】B。解析：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损害公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活动客观公正性的信赖，致使国家与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渎职罪的主观方面大多数出于故意，少数出于过失。故意与过失的具体内容因具体犯罪不同而不同。如玩忽职守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环境监管失职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商检失职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这些渎职类犯罪都属于过失犯罪。故本题说法错误。

109.【答案】A。解析：犯罪构成，是指依照中国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是使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任何一种犯罪的犯罪构成都包括主观和客观要件的综合，具体分为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故本题说法正确。

110.【答案】B。解析：《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说法错误。

111.【答案】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一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据此本题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B。

112.【答案】A。解析：犯罪主观方面，亦称犯罪主观要件或者罪过，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状态是十分复杂的，概括起来有故意和过失这两种基本形式，以及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这两种心理要素。而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包括两个内容，即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因此，犯罪的主管方面是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故本题表述正确。

113.【答案】B。解析：《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可知，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指不满14周岁的人对所有的犯罪均不承担刑事责任，而不是16周岁。故本题说法错误。

114.【答案】A。解析：正当防卫的时机条件是不法侵害必须正在进行。注意几种特殊情形：1.财产性违法犯罪的特例：被当场发现并同时受到追捕的财产性违法犯罪的侵害行为，一直延续到不法侵害人将其所取得的财物藏匿至安全场所为止；在这期间，追捕者可以使用强力将财物夺回，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题干中属于不法侵害行为结束时间认定的特殊情形。在财产犯罪中，不法侵害人的行为即使既遂，但在现场被发现并随后追赶过程中，视为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对其可以进行正当防卫，属于合法行为。故本题说法正确。

115.【答案】A。解析：《刑法》第六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故本题说法正确。

116.【答案】B。解析：在刑法学中，通常把犯罪客体分为三种，即一般客体、同类客体、直接客体。这三者是按照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所作的不同层次的概括，是一般与特殊、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犯罪客体不包括特殊客体这一说法。故本题说法错误。

117.【答案】B。解析：《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题干错误理解了自首的定义。故本题说法错误。

118.【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自然人完全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是16周岁，故本题说法错误。

119.【答案】B。解析：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故本题说法错误。